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97.4.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2.7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7.11本校111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菁英或優秀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獎勵程序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要點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後有休學、退學、轉學、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不予追繳)。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7.4.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4.29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8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2.7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